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鄭雅允
訴訟代理人　柏仙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要保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原要保人張自然前於民國105 年9 月5 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-00 號保險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張自然已於106年10月23日簽署變更要保人申請書，並經原告於該申請書上簽名同意，將該申請書於106 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，故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應已變更為原告。嗣張自然於106 年11月30日過世後，被告卻主張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並未變更而仍為張自然。爰訴請確認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原告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保單於條款第3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

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（即被告）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有系爭保單條款影本可稽（保險卷第39頁），應認此即系爭保單所涉爭議之合意管轄約定。而系爭保單之原要保人張自然，於投保系爭保單時起迄至死亡時，其戶籍址以及向被告陳報之地址，均係於桃園市等情，有系爭保單要保書、張自然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保險卷第24、26、49頁），並經被告具狀陳報在卷。又原告本件訴請確認為變更後之要保人之原告本人，其戶籍址以及於本件訴訟所自陳之地址，乃至先前作為系爭保單被保險人時、向被告陳報之地址，亦均係於桃園市等節，亦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起訴狀、系爭保單要保書存卷可參（保險卷第7 、24、47頁）。原告既係基於主張為系爭保單變更後要保人之地位，訴請確認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原告，本件亦非民事訴訟法之小額訴訟，自應依上開保險契約之合意管轄規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